

113學年度臺中市后里區育英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 依據教育部民國104年07月22日「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辦理。

(一) 依據民國106年03月22日中市府授教學字第1070058272號「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班補充規定」辦理。

二、甄選名額：

| 甄選類別 | 甄選名額 | 聘期 | 備註 |
|-----------|------|---|---------------------------------------|
|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 | 3 | 113年8月30日至114年8月29日止 (若學生數過少或服務原因消滅時無條件終止聘約，不得異議。) | 備取若干名，若課照班教師遇有缺額，得自備取名冊人員中依成績高低遞補、錄用。 |

三、簡章及報名表件：

113年6月19日至113年6月28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yi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

四、報名資格條件：

(一) 基本條件：

1.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之情事者。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各款之情事者。
3.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4.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款規定情事者。

(二) 報名資格：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且表現良好。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4.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五、報名日期：

113年6月28日（星期五）8點至10點（逾時恕不受理）。

六、報名方式：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后里區育英國民小學（地址：臺中市后里區太平里四月路23號）。

聯絡電話：04-25562374#171、172(教務處) 傳真：04-25580135

九、報名手續

(一) 填寫課照教師甄選報名表。

(二) 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三) 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2張（1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

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五)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 報名費：免收。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七、甄選方式暨項目配比：

(一) 書面資料審查(30%)、口試(70%)。

(二) 第一階段書面審核資料，擇優於第二階段進行口試，並將依資格、口試結果優先順位列冊候用。

(三) 第二階段口試：6/28(五)下午13:30請甄試者依時間到校參加口試，未到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十、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於113年6月28日16時前，並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教育局網頁。

十一、附則

(一) 經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指定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教務處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 經甄試錄取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 錄取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四)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五) 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十二、申訴專線：04-25562374

十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師有前項第七款或第九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八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十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27條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113學年度臺中市后里區育英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 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 聯絡電話 | 住家電話： | | | | 最近三個月內照片 黏 貼 處 |
| | 行動電話： | | | | |
| | 電子信箱 | | | | |
| 最高學歷 | | | | | |
| 報名資格 (符合右列資格之一) |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 | | | |
| 經 歷 | 曾服務單位 | 職稱 | | 起訖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長 | | | | | |
| 繳交證明 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1.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簡歷表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佐證資料 | | | | |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113學年度臺中市后里區育英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后里區育英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113學年度臺中市后里區育英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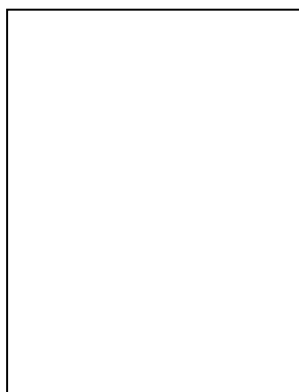
臺中市后里區育英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3學年度臺中市后里區育英國民小學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甄選類別：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

| 考試時間 | 考試科目 | 主試人員 簽章 |
|------|------|------------|
| 1 | 資料審查 | |
| 2 | 口 試 | |